

选择由其自己出面参加协商或经由另外的缔约国或秘书长作为中间人参加协商。

第十六条

除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外,凡在本协定内提及国家时,应视为适用于进行外空活动的任何政府间国际组织,但该组织须声明接受本协定内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且该组织的多数会员国须为本条约及《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②的缔约国。为本协定缔约国的任何此等组织的会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保证该组织依照上述规定发表声明。

第十七条

本协定任何缔约国均得对本协定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对于每一接受修正案的本协定缔约国在本协定多数缔约国接受修正案时发生效力,其后对于本协定其余每个缔约国,在该缔约国接受修正案之日发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定生效后十年,联合国大会应在临时议程内列入审查本协定的问题,以便参照本协定过去的实施情况,审议是否需加修正。但在本协定生效五年后的任何时候,作为协定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经本协定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并经多数缔约国同意,即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查本协定。审查会议还应按照第十一条第1款所述原则,并且在特别考虑到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的情况下,审议执行第十一条第5款的各项规定的问题。

第十九条

1. 本协定应开放给所有国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
2. 本协定应经各签字国批准。在本协定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未在本协定签字的任何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协定。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协定应在五国政府交存批准书后第三十天生效。
4. 对于本协定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协定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5. 秘书长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交存每项批准或加入本协定文书的日期,本协定生效日期,和接得其他通知的情况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第二十条

任何缔约国可在本协定生效后一年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协定。这种退出应在接得通知后一年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协定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将本协定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各签署国和加入国。

为此,下列签字人,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本协定于.....年.....月.....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署。^③

34/9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④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⑤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其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1号决议B和C节,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3C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⑥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以色列政府领导人公开发表的言论,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① 该协定已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开放给各国签署。

^② 第217A(III)号决议。

^③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④ A/34/631。

4. **痛惜**以色列继续和一再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那些被该《公约》指为“严重违反”的行为；

5. **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吞并部分占领领土；

(b)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充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c)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返回的权利；

(d)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以及在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与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其他土地交易；

(e)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f) 对阿拉伯居民进行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g) 对被拘禁者施以虐待和酷刑；

(h) 掠夺有考古价值的财产和文化财产；

(i)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干涉家庭权利和习俗；

(j)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6.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又以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在占领区移殖的政策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上文第5段和第6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8.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一条，以及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措施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

9.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在适当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切实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和在其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被拘禁的平民所受到的待遇；

11.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要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额外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经由秘书处新闻部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那些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托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 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2 A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0 B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5 B (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06B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1A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3A号等决议，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

则所产生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⑤的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和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痛惜**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及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再次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在巴勒斯坦和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受到尊重和遵守。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32/5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3 B号决议,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因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以色列政府作为占领国所采取的意图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目前严重局势, **深表忧虑和关切,**

考虑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⑥适用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所有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

1. **确定**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及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种措施和行动都没有法律效力,而且严重地阻挠了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

2. **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此种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内建立移民点;

3. **再次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其所负的国际义务;

4.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立即停止采取任何可以改变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

5. **促请**《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并尽力确保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4/91. 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的问题,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还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5(XXV)号决议所载《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

^⑤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⑥ 同上。